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拟将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601-1611 室的房产对外出售给自然人王国民。基于市场公允价值，公司拟将该房产以人民币 1,245.25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框架内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国民

身份证号码：4221301964*****38

住址：武汉市洪山区****

王国民先生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出售房产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房产概况：

(1) 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601-1611 室

(2) 建筑面积：1368.41 平方米

(3)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2049 年 6 月 30 日

(4) 证载用途及现状用途：办公

(5) 产权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14517 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14519 号至 2012014528 号

(6)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X01070022-A 座-16

2、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公司拟将该房产以人民币 1,245.25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交易过程中的税金、中介服务费等其他税费由交易双方协商约定。

4、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不存在任何负债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本次出售的房产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未涉及人员安置。本次拟出售房产的承租方和公司先前订立的租赁协议仍然有效，承租方将与房产的受让方继续遵守执行。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资产。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需扣除相关税费，预计将使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增加约 220 万元至 240 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